第

第

第

一

二

三

銘傳大學學則

中 華民國 87 年7 月21 日台( 86)高(二 )字 第87073154 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8 8 年10 月29 日台(88) 高(二 )字第 88133917 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 90 年3 月15 日台( 90)高(二 )字 第90032753 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 91 年6 月1 3 日台( 91)高(二 )字 第91084349 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 92 年8 月1 3 日台( 092)高 (二 )字第 0118622 號函核備

中 華民國 93 年7 月22 日台高( 二)字第 0930091151 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 94 年8 月15 日台高( 二) 字第0105766 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9 5 年8 月30 日台高(二) 字第0 950111278 號函核備 中華民 國96 年7 月19 日台高(二 )字第 0960098910 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 97 年7 月1 日台高( 二)字第 0970127218 號函核備 中華民 國9 8 年1 月5 日台高( 二)字第 0970266696 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 98 年7 月8 日台高( 二)字第 0980116528 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 99 年2 月1 日台高 (二) 字第0 990015922 號函備查 中華民 國99 年7 月5 日台高( 二) 字第0 990113361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100 年7 月11 日台高 (二) 字第1 000117605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100 年8 月2 日台高(二 )字第 1000134807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101 年6 月25 日台高( 二)字第 1010107280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102 年1 月14日台高 (二) 字第1020008149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103 年1 月20日 台高( 二)字第 1030004912號 函備查 中華民國 103 年6 月26日 台高( 二)字第 1030093431號 函備查 中華民國 104 年6 月23 日台高(二 )字第 1040083489號函 備查 中華民國 105 年2月 25日台高 (二) 字第104 0168154 號函備查

中華民 國 106 年 6 月 30 日台教高 (二 )字 第 1060088919 號函備 查 第一編 總 則

條 本學則依大學法暨其他相 關法規訂定之。

條 本校處理學生入學、保留入學資格、停學、休學、復學、退學、轉系、轉學、成績 考查、畢業等有關事宜， 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學 則之規定辦理。 本校學生出國期間有關學業及 學籍處理辦法另訂之。

條 學生若具雙重學籍，應經 本校及他校之同意。

外國學生 得依本校「外國學生申請入學辦法」之規定申請入學，其辦法另訂之，並 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本校與 境外大學校院辦理雙聯學制，均依「銘 傳大學與境外大學校院辦理 雙聯學制 實施辦法」辦理， 其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 查。

第

第

第

四

五

六

條 本校**或他校** 各學系、組、學位學程學生，得相互選修學分，在學期間 (不包括延 長修 業年限)，選修**本 校或他 校** 他系為輔系或雙學位，其 辦 法 另 訂 之，並 報 教 育 部 備 查 。 學生得依本校「跨院系所 學分學程設置辦法」之規定， 申請修讀學分學程。

條 (刪除）。

條 學生入學後，應建立學籍資料，並詳細記載 其學號、姓 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 分證統一編號、外國學生國 籍、僑生僑居地、入學身分別 、入學學歷、入學年月、 所屬院系所組班 (學位學程)、休學、復學、轉系所組(學位學程)、學分學程、教育學 程、輔系、雙主修、所 修科目學分成績、畢業 年月與所授學位、退學、核准學籍日 期、文號、家長或監 護人姓名、通訊地址、電話等。

第二編 大學部

第一章

入

學

第

第

第

第

七

八

九

十

條 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 等學校或同等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經本校依 規定辦理之招生入學管道錄取者 ，得入本校一年級就讀。

條 凡於大學修業累計滿二個學期 以上肄業生、專科畢業生、專修科畢業生或服完兵役 (含 無 常 備 兵 役 義 務 ) 之大 學 畢 業 生 ， 並 參 加本校 轉 學 考 試 錄 取 者 ，得轉 入 本 校 相 當 年級就讀。依本校外國學生申請入學辦 法錄取者亦同。凡國內專科以上學校或符合 教育部採認規定之 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 等學力，服完兵役 (含無常備兵役義 務)，得參加本校二年制在職進修班考 試經錄取者，可入本校二年制在職進修班就 讀。

條 經錄取之新生及轉學 生，應於規定日期來校辦理入學手續，並 繳驗身分、畢業證明 相關文件及最近六個月內 拍攝正面半身照，除有正當理由經本校核准外，未完成入 學手續或未繳交規定 文件者，撤銷其入學資格。

入 學考試舞弊，經學校查證屬實 或判刑確定者，撤銷其入學資 格。

條 新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得於規定註冊日期前，檢具證 明文件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一、 重病須長期休養或其他 特殊事故不能於該學期入學者，經核准後，得保留入學

資格一年。

二、 註冊前應徵召服兵役者，經核准後，其保留入學資格年限，以所服法定役期滿 退伍，辦理後備軍人報到後三個月為 限。俟保留期滿，應檢具退伍證明辦理 入 學。

三、 懷孕或分娩有延後入學 必要者，其保留入學資格年限依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 以下子女之需要核准之。

四、 突遭教育部認定 為重大災害事故致無法正 常返校學習者，得檢 具相關證明申請 保留入學資格一年。保留入學資格期滿仍無法入學 者，得視個案需求專案延長 保留入學資格期限。

第十 一條

**五 、 參 加 青 年 教 育 與 就 業 儲 蓄 帳 戶 方 案 者 ， 得 檢 具 相 關 證 明 申 請 保 留 入 學 最 多 三 年，其保 留期間不計入因前四 款 申請保留之年限。**

轉學生除有前項第三款 及第四款之情形，不得 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經核准保 留入學資格者，毋須繳納任何 費用。

新生或轉學生應 在入學時繳交規定證件，其所繳證件，如有偽造、變造或假借、冒用 等情事，一經查明，即開除學籍。除由學校通知其家長或監護人 外，不發給任何學歷 證件。畢業後始發覺者，除勒 令繳銷其畢業證書外，並公告 撤銷其畢業資格。

第二章

繳費 、註冊、選課

第十二條

第 十 三 條

學生於每學期開始， 應依註冊通知規定辦理註冊 (含繳費) 手續。

學 生 如 因 故 無 法 於 前 條 規 定 期 限 辦 理 註 冊 者 ， 應 檢 具 證 明 文 件 向 教 務 處 申 請 延 緩 註 冊，惟至多得延後二星期。 逾期未完成註冊 (含繳費)手續者，應令退學 。

第 十 四 條 學 生 修 習 課 程 應 依 規 定 選 課 ， 選 課 時 須 依 學 生 選 課 辦 法 及 當 學 期 公 告 之 選 課 注 意 事 項 辦理。

未依規定完成註冊 (含繳費)手續者，不得辦理選課。學 生選課辦法另訂之。

第十五條

第十六條

第十七條

第 十 八 條

學生修習本校暑期課程須 依暑期開班授課規定辦理。

學 生選修他校課程須依校際選課 辦法辦理。

前二項之規定及辦 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刪除）

學生修習全學年之課 程，僅單一學期及格者，其學 分不得列入畢業學分數內計算。 已經修讀及格、已核准抵免或免修，名稱相同之科目，重複修習者，該一科目之重複 學分，不得列入畢業學分數內 計算。

延 長修 業 年限 學 生 ， 每學 期 應依 註冊 通 知 規 定辦 理 註冊 (含 繳 費 ) 手 續， 並 選修至 少 一 個課程，否則應依規定辦理 休學(延修生當學期無重修或補修 課程者，得申請休學 )。

第三章

缺課、曠課

第十九條

第 二十條

學生經准假而缺席者為 缺課，未經請假或請假不准而缺席者 為曠課。學生請假辦法另 訂之。

(刪除)

第 二 十 一 條

學生 於 某一 科 目 缺 席時 數 ( 因公假 而 缺 席 者不 計 )，逾 該 科 目 全學 期 上 課時 數三 分 之 一時，該科目學期學業 成績以零分計算。

第四章

轉系(組、學位學程 )、轉學

第 二 十 二 條

各 學 系 修 讀 學 士 學 位 學 生 於 第 二 學 年 開 始 前 得 申 請 轉 系 (申 請 轉 入 國 際 學 院 學 位 學 程者除外)。於第三學年開始前申請者，得轉入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或性質不同學 系二年級肄業。其於更高年級申請者，依其已修科目與學分得申請 轉入性質相近學 系或輔系適當年級肄業。惟學士班一年級學生 因其就 讀學系與志趣不合或 因基礎專

第二十三條

第二十四 條

第二十五條

業素養不足，以致無法繼續就讀等特殊情形，經輔導後，得專案申請於第二學期轉 入適合學系就讀。各學系轉入年級學生名額，以不超過該學系原核定及教育 部分發 新生名額為限，且不含 保留入學資格、休學或外加名 額造成之缺額。

同系轉組，則比 照前項規定辦理。轉系、組、 學位學程辦法另定之。

轉系、組、學位學程以一次為限。但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並須修滿轉 入 學 系、組 、 學位學程規定之科目及學分數，方得畢業。降級轉系、組、學位學程者，其 在 二 系 、 組、學位學程重複修習之年限，不列入轉入學系、組、學位學程之最高修業年限併 計。

各學系學生 遇有缺額時，得辦理轉學考試，招收轉學生，但一年級及應屆畢業年級 不得招收轉學生。轉學考試相 關事宜，由本校組織轉學生招 生委員會辦理之。 (刪除)

第五章

休學、停學、復 學、退學、開除學籍

第二十六 條

第二十七條

第二十八條

學生 申請休學、復學，應依下列規 定辦理：

一 、 學 生 因 故 辦 理 休 學 ， 須 經 家 長 或 監 護 人 同 意 ， 經 核 准 並 完 成 離 校 手 續 後 ， 發 給 休學證明書。

二 、 學 生 休 學 以 一 學 期 及 一 學 年 為 期 。 休 學 以 累 計 滿 二 學 年 為 限 ， 惟 因 重 病 或 特 殊 事由，得檢具相關證明申請 再予延長休學至多二學年。

三 、學生至遲須於學期結束前辦 理當學期休學，逾期不予辦理 。

四 、 學 生 因 應 徵 服 役 、 懷 孕 、 分 娩 、 撫 育 三 歲 以 下 子 女 或 突 遭 教 育 部 認 定 為 重 大 災 害 事 故 致 無 法 正 常 返 校 學 習 者 ， 得 檢 具 相 關 證 明 申 請 休 學 ， 其 休 學 期 間 不 計 入 休學年限。

**五 、 學 生 因 參 加 青 年 教 育 與 就 業 儲 蓄 帳 戶 方 案 ， 得 檢 具 相 關 證 明 申 請 休 學 ， 最 多 三 年，其休 學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 。**

**六** 、 學 生 辦 理 復 學 時 ， 應 繳 回 休 學 證 明 書 ， 經 核 准 後 編 入 原 肄 業 學 系 、 組 、 學 位 學 程 相 銜 接 之 學 年 或 學 期 肄 業 。 學 期 中 途 休 學 者 ， 復 學 時 應 入 原 休 之 學 年 或 學 期 肄業。

前項肄業學系、組、學 位學程變更或停辦時，本校得輔導學 生 轉 入 適 當 的 學 系、組 、 學位學程肄業。

學生有下列情 形之一者，應令休學：

一、患法定傳染病且政府主管機關 基於傳染病防治之需要，已對之為限制就學或其 他相類措施者，其休學期 間不計入休學年限。

二、經獎 懲委員會決定應受定期停學之 處分者。

三、符合本學則其他 規定應令休學者。

學生有下列 情形之一者，應令退學或 撤銷入學資格：

一、入 學或轉學資格不合者。

二、逾 期未完成註冊(含繳費)手續者。

三、休學逾期 未復學者。

四、操行成績不及 格者。

五、修業期限屆滿，經 依規定延長二學年，仍 未修足主系、組、學位 學程規定應修 之科目及學分者。

六、經獎懲委 員會決定應受勒令退學之處分 者。

七、休學年限已滿，但修 習學分數低於本學則規定者。

八、符合本學則其他規定應令 退學者。

學生因故自請退學， 須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後，始 得辦理。

第二十九條

退學學生 因前條第一項第一、四、六款遭 退學者，不得報考本校轉學考 試。 第三十條

學生退學，得申 請發給修業證明書，但有下列 情形之一者，不予發給：

一、 入學或轉學資格不合者。

二、 偽造學歷證件者。

三、遭開除 學籍者。

四、修業未滿一學期 者。

第三十一條

退學或開除學 籍之學生，依本校學生申訴制度提出申訴 者，申訴結果未確定前，不 因申訴之提起，而停止原處分之執行，惟在校生得繼續在校肄業。前項受處分學生， 經申訴未獲救濟者，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原處分經上級主管機關決定或 行 政法院判決顯係違法或不當 時，應另為處分。

依前項規定經 另為處分得復學之學生，因特 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時，應輔 導復學， 其復學前之離校期 間，得補辦休學。

第六章 考試、成績、補考、重修

第 三十二條

本校各學系、組、學位學程修讀學士學位學生各科學業及操行 成績，採整數百分記 分法核計，各種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六十分為及格，並依學生學期學業成績計算 辦法核計，其辦法另定之。

成績不及格之科目不給學分。

第三十三條

本校學生各科學業 成績考查，分下列三種：

一、 日常考查：由任課教師隨堂考 查。

二、期中考試：於學期中 舉行。

三、期末考試：於學期末 舉行。

前項各成績採整數百分 記分法核計。

教師得因教學上 之需要變更成績考查方式。

第 三十四條

學生學期學業平均及 畢業成績計算方法如下，四捨 五入取至小數點第二位：

第三 十五條

第三十六條 第三十七條

第三十八條

第 三 十 九 條

一、各科目之學分數乘該 科目學業成績為該科目成績積 分。

二、所修習科目之成績積分總和除以所修習科目之學 分數總和為學期學業平均成績。 三、學期學業平均成績之計 算，包括不及格科目在內，但 不含暑期課程。

四 、 學 生 在 校 期 間 所 修 習 科 目 之 成 績 積 分 總 和 (包 括 暑 期 課 程 ) 除 以 所 修 習 科 目 之 學 分數總和為畢業成績。

學生 各種成績，經任課教師送教務 處後，如須更正應依規定程序 辦理。

前項學生成績更正處理 辦法另訂之。

(刪除)

學生學期補考及課程重 修，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期 末考試因重大事故辦理請假手 續，且經核准補考者，得補考 一次。

二、補考時間由教務處 排定公布，屆時除特殊 理由經校長核准外，未 參加考試者概 不准假，不再准予補考。

三、 學生修習科目學期學業成績不 及格者，不予補考，如屬必修 科目即應重修。 大學部學生，其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 數總和，**連續二次達 該學期修習科目學 分數總和 三分之二者，應令退學 。**

各學 系 、組 、 學 位 學程 修 讀學 士學 位 學 生 學期 修 習科 目在 九 學 分 (含 )以 下 者、身 心 障礙學生及突遭教育 部認定為重大災害事故致無法 正常返校學習者，得不受本學則 **第三十八 條之限制。**

第七章

學分、修業年限

第四十條

本校各學系、組、學位學程學生修 習學分數，第一學年、第二學年、第三學年每 學期 不得少於十二學分，亦 不得多於廿五學分；第 四學年 (及修業年限為五學年之第五 學年) 每學期不得少於九學分，不得多 於廿五學分。

在職進修班各學 系學生每學期註冊所選學分數 之上限，依照大學部各學系、組、學位。 學程規定辦理，但其下限不 得少於九學分。

學期加退選後 ，學生選課學分數低於本條規 定應修學分數下限者，應令休 學。 學生於期中考後得 依「 銘傳大學期中考後申請減修辦 法」辦理減修，銘傳大學期中考 後申請減修辦法另訂之。

第 四 十 一 條

學生 前 學期 學 業 成 績平 均 在八 十分 ( 含 ) 以 上 者， 次 學 期經 系 、 組 、學 位 學程 主任 核 可，得於前條應修學分 數上限外，加選一至二 科目。惟修習學分學程 、輔系、雙主 修、教育學程者，經專案申 請核可後，得額外加修相關課 程。

學生得因情況特殊，檢 具相關證明專案申請， 經校長核可後得減修學 分，不受前條 應修學分數下限之限制 ，但每學期修課不得少 於九學分。突遭教育部 認定為重大災 害事故致無法正常返校 學習之學生者，其修習 學分數不受九學分之限 制，但至少 需 修習一門課程。

第四十二條

第 四十三條

轉學生轉入本校後，必須修畢轉入學系各年級規定 應修之科目與學分數。其轉入本 校以前在原校已修 習及格之科目學分，得申請抵 免，經抵免後編入相當年級就 讀。 以大學畢業資格轉入者，至少應修業一年，以專科或專修科畢業轉入者，至少應修 業二年，方得畢業。但自轉入年級起，每學期應修學分數須符合本學 則第四十條之 規定。

學生申請抵免或免 修須依學生申請科目學分抵免 及科目免修辦法辦理，其辦法另訂 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本校採用學年學分制，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學生修業 期限以四年為原則，但得視學 系性質延長一至二 年。學生修業期滿，符合校定共同課程及各學系課 程架構所訂修 業規則(含應修科目及學分數 ) 及操行各學期成績均及格，並通過「服務學習」、「英 語能力」、「資訊能力」、「中文能力」、「運動 能力」及「專業基本能力」檢定者，准 予畢業。因科目未修或已修不 及格需重補修者，得延長修業 年限但至多兩年。 經延長修業年限屆滿而仍未畢 業，應令退學。

前項有關學生 畢業資格檢定實施辦法另訂之 。

各學系、組、學位學程修讀 學士學位學生在規定修業年限 屆滿前，已修足該學系、 組、學位學程規定之科目及學分數，但不合提前畢業之規定者，仍應 註冊入學，且 每學期應修習至少一個科目， 不受本學則第四十條之限制。

在職進修班各學系採學年學分 制，國際企業學系修業期限為二年，應用日語學系修 業期限為三年。在修業期限 內不能修滿應修學分者，得延 長其修業年限二年。 領 有 身 心 障 礙 手 冊 之 學 生 或 突 遭 教 育 部 認 定 為 重 大 災 害 事 故 致 無 法 正 常 返 校 學 習 者，因身心狀況及學習需 要，得檢具相關證明，專案申 請延長修業期限至多四年。 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需 要，得檢具相關證明，專案申請延長修 業期限至多四年。

學生須 修畢所修課程，且符合本條畢業規定，並完成離校程序，始得領取學位證 書。

第 四 十 三 條 之 一

學 生 持 畢 業 年 級 相 當 於 國 內 高 級 中 等 學 校 二 年 級 之 國 外 或 香 港 澳 門 地 區 同 級 同類學校畢業證明文件入學者 ，於原學分總數外需增修至少 12 個畢業學分。

第八章

畢業、 學位

第四十四條

第四十五條 第四十六條

學生依前條規定准予畢 業者，由本校發給畢業證書， 並依照所屬學系、學位學程， 分別授予學士學位。

(刪除）

各學系、組、學位學程修讀學士 學位學生修業期滿，有 實習年限者，實習完畢，且 成績均及格，授予學士學位 。

第四十七條

各學系、組、學位學程修讀學士學位成績優 異學生應符合下列標準，經校務會議通 過，得提前一學期或一學年 畢業：

一、修畢各學系、組、學位學程應修之全部必選修 學分，且每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八 十五分(含)以上，操行 成績八十分(含)以上，體育、軍訓 成 績 各 七 十 分 ( 含 )以 上 。

二、各學期名次在該系 、組、學位學程該年級學生數 前百分之五 (含) 以內。

第九章

更改姓名、年 齡

第四十八條

第 四 十 九 條

學生姓名、統一編號、出生年月日，應以身分證所載者為準。入學資格證件所載與 身分證所載不符者，應即更 正。

本校 在 學學 生 及 畢 ( 肄 )業 校 友申請 更 改 姓 名、 統 一編 號或 出 生 年月 日 者 ，應 檢附 戶 政機關發給之有效證件，報請 本校辦理。

第三編 研究所

第一章

入

學

第五十條

在公立或已立 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 大學畢業得 有學士學位、或碩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經本校招生入學管道錄取者，得入本校 碩士班或博士班就讀 。

陸生及港澳生不得參加前項 本校自行招生之入學考試。

第 五十一條

錄取碩、博士班之研 究生之入學準用本學則第九條 、第十條及第十一條之規定。

第五十一條之一

本校修讀學士 學位應屆畢業生及修讀碩士學 位研究生，合於逕修讀博士學 位資 格，得申請逕修 讀博士學位，其辦法另訂之。

第二章

繳費、註冊、選 課

第五十二條 第五十三條 第五十四條 第五十五條

第五十 六條 第五十七條

研究生註冊依 本學則第十二條之規定辦理。

研 究生延期註冊依本學則第十三 條之規定辦理。

研究生選課依 本學則第十四條之規定辦理。

研究生每學期至少修習一門課 程，但修業年限逾兩年者，不 受此限。

違反本條規定者，應 令休學。

(刪除)

研究生修習全學年 之課程，僅單 一學期及格者，其學分 不得列入畢業學分數內計算。 如修習大學部之課程，則其學分另計，不得列入畢業學分數內計算。已經修讀及格、 已核准抵免或免修，名 稱相同之科目，除『獨 立研 究』外，重複修習 者，該一科目 之重複學分，不得列入畢業學 分數內計算。

第三章

學分、成 績

第五十八條

碩士班研究生畢 業前至少須修滿二十四學分，博士班研 究生畢業前至少須修滿十八 學分(論文學分另計)。

第五十九條

第 六十條

第六十一條

逕修讀博士 學位研究生於畢業前須符合前項 博士班研究生規定，並須 修畢碩士班規 定之必修課程(論文除外)，合計至少須修滿三 十學分。

各碩、博士班訂有高 於前項標準之規定者，從其規 定。

研究生申請抵免或免修須 依學生申請科目、學分抵免及 科目免修辦法辦理。 研究生各科學業成績及操行 成績均採整數百分記分法核計，以一 百分為滿分，七十 分為及格。如修習大學部課程，亦以七十分為及格。學生修習科目學期學業成績不 及格者，不予補考，如屬必 修科目即應重修。

除前項及格 分數外，研究生準用本學則第 三十二條之其他規定。

研究生 畢業總成績之核算方法為：學業平均成績佔百分 之五十，學位考試成績 佔百 分之五十。

研究生操行成 績計算方法另訂之。操行成績 不及格者，應令退學。

第四章

修業年限、學位考試

第六十二 條

第六十三條 第六十四條

第六十五條

碩 士班修業期限以一至四年為限。博士班修業期限以二至七年為限，但在職進修研 究生未在規定修業期限 修滿應修課程或 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酌予延 長其修業年限 二年。

逕行修讀博士學 位者，自轉入博士班起，其修 業期限依照前項規定辦理。

學 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 子女之需要 **、領有 身心障礙手冊或鑑輔會 證明並 經本 校個別化支持 計畫 ( ISP)議決 ，**得檢具 相關證明，專案申請延長修 業期限至多四 年。

(刪除)

研究生學位考試，依本校研究生 學位考試規則規定辦 理。研究生學位考試規則 另訂 之。

研究生之休、復學準 用本學則第二十六條之規定。

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 令退學：

一、碩士班一般生修業四學年屆滿，在職生修業六學年屆滿，而仍未修足應修科目 與學分者。

二、博士班修業七 學年屆滿，而仍未修足應修科 目與學分者。

三、訂有資格考核之博、碩士班研究生，其學位候選人未依該系、所之規定通過資 格考核者。

四、學位考試不及格，且不合重考規定者或合於重考 規定，經重考一次仍不及格者。 五、逾期未完成註冊 (含繳費)手續或休學逾期未復學 者。

六、經獎懲委員會決定應 受勒令退學之處分者。

七、休 學年限已滿，但修習學分數低 於本學則規定者。

八、符合本 學則其他規定應令退學者。

逕 修讀博士學位研究生，若合於入碩士班就讀或合於授 予碩士學位規 定者，不受前 項第三、四款規定限制。

第五章

轉

所

第六十六條

研究生 除 因特殊情形，經原肄業 系(所)及擬轉 入之系(所 )雙方系主任( 所長)認可 ，並 得教務長之同意外，不得轉系、所、組、學位學程。轉系、所、組、學位學程應於 第二學年開始前申請，並以 一次為限。

第六章

畢業、學位

第六十七條

研究生合於下列各 項之規定者，准予畢業：

一、 在規定年限內修滿規定科目與 學分。

二、通過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規則規定之各項考試及 各系所規定專業基本能力檢定。 三、操行成績各學期均及格 。

第六十八條

合於前條規定之 博、碩士班研究 生，由本校發給博、碩 士學位證書，授予博、碩士 學位。

研究生學位證書 授予日期，第一學期為一月，第二學期為六月，惟修業年限逾二年 者，若已修畢規定科目與學分，於參加學位考試之學期未修習論 文以外之科目學分 者，得以其通過學位考試之 月份授予學位證書。

第四編 附 則

第六十九條

**( 刪除)**

第七十條

本 校學生獎懲辦法、學生操行成績 評定辦法及其他之規定，另訂 之。學生申請緩徵、 儘後召集作業程序，依相關 規定辦理。

第七十一條

第三篇 無特別規定者，比照第二篇相 關條文規定辦理。

本學則如有 未盡事宜，悉依大學法及其施 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有關 教育法令及本校有關規定辦 理之。

第七十二條

本學則經本 校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 ，並報教育部備查，修 正時亦同。